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陳秀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8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家賢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陽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1391~1400、 110-ND-0010382	11	11000

